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9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目錄

| | |
|--------------|-----|
| 公司簡介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財務摘要 | 8 |
| 業務摘要 | 1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
| 董事會報告 | 3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4 |
| 企業管治報告 | 6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4 |
| 四年財務摘要 | 164 |
| 釋義 | 165 |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國際化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老百姓可負擔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我們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建立全球質量標準，且我們已打造多功能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R&D(研發)、CMC(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2019財政年度內，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3月成功上市，並在銷售首年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的收入。此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第一個和唯一一個PD-1抑制劑。本公司2019年佈局的穩固基礎將帶動2020年及後續年度的銷售增長。除了首個獲批准治療的適應症(r/r cHL)以外，本公司持續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展開廣泛的臨床發展計劃，包括進行超過10項針對中國多項最常見適應症(如肺癌及肝癌)的晚期註冊或關鍵性試驗，預期將支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額外的NDA批准。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本公司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2種陸續開發中之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包括3種處於NDA優先審評狀態的產品(A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A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A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5種處於3期或關鍵性臨床試驗的產品，以及超過50項進行中臨床試驗的17種產品。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

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本公司對上述產品及開發項目充滿希望及信心，尤其是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以及AB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及ABI-318(抗PD-1/PD-L1雙特异性抗體)等本公司優先發展產品，其將推動更多成功商業化上市，並為患者及股東創造極高價值。

本公司預期來自商業化上市及臨床試驗的產品需求將漸增，因此我們亦完成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生產設施之第二期GMP調試及工藝驗證。該設施現已開始GMP生產。此次設施擴建已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躋身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最高產能之列。本公司獲得雄厚的財務支持以穩固其業務及商業化營運，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透過兩次配售分別籌集約24億港元及23億港元。國際及本地的知名投資者於兩項配售中均超額認購。於2019年末，本公司股價幾乎自2018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價翻倍。本公司的股份亦成功列入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反映市場對本公司過往及未來表現的信心。

我們的總部位於蘇州，並於上海及北京營運。為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並運用跨國資源，我們已建立國際分部，並於美國舊金山設立首個美國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已擴增至約2,000名成員，為我們的藥物開發及商業化行動提供全面的人才及專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樹云先生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陳樹云先生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很高興與大家分享我們2019年取得的成績以及2020年的發展規劃。2019年是見證信達生物商業化轉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們使命落地的元年，2020年則將是信達生物奠定跨越式發展的基礎之年。

2019年3月，我們正式在中國上市銷售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截至2019年底，達伯舒®銷售額超十億元人民幣，成為在中國上市首年最暢銷的藥品之一。2019年11月，達伯舒®成為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第一個和唯一一個PD-1抑制劑，年治療費用低於10萬元，使得更多患者可以享受到高質量的抗癌藥物。此外，因臨床效果顯著，達伯舒®於2019年被列入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並成為首個榮登權威醫學期刊《柳葉刀》的中國免疫治療產品。至此，我們可以非常自豪地說公司

從成立之初即堅定的理想和使命—「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真正落地成為現實。

2019年，我們搭建的達伯舒®銷售網絡遍及全國各地逾300個城市、500家藥房和1,500家醫院。我們相信，憑借進入醫保的獨特優勢、醫學界的廣泛認可以及信達生物強勁的商業化能力，未來達伯舒®將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患者用藥可及性。

除首個獲批的適應症r/r cHL以外，我們在持續開展達伯舒®相關多樣性臨床研究項目，以擴大該藥物的適應症範圍，進一步發揮其臨床及商業化的潛力。目前，達伯舒®有超過20項針對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包括10多項關鍵性試驗。其中，一項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研究期中分析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4項註冊性試驗均完成患者入組（一

主席報告

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III期研究、二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III期研究、一線肝癌的關鍵性II/III期研究，以及二線食管鱗癌關鍵性II期研究)。基於這些臨床研究進展，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1年初遞交5個達伯舒®新適應症的申請。

同時，我們也在持續推進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憑借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與戰略夥伴的合作，信達生物已建立起一條包含22個新藥品種的產品鏈，涵蓋一系列新型、經過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覆蓋腫瘤、眼科、免疫及代謝疾病等多個疾病領域，並擁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潛力。其中1個品種(達伯舒®)已上市，3個單抗產品的上市申請(NDA)被NMPA受理並均被納入優先審評，5個品種進入III期或

關鍵性臨床研究，17個品種進入臨床研究(超50項臨床研究進行中)。目前，我們正在準備3個NDA階段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化，2020年我們預計將開展17項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

隨著產品數量和臨床研究的擴增，我們也在及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緊隨生物科技前沿，包括流行病學變革、治療模式轉移及顛覆性學術發現。除晚期候選藥物外，我們已優先開發若干具有全球首創潛力和特殊價值的早期創新型候選藥物，並加速推動臨床開發及監管進程。例如，針對晚期惡性腫瘤和淋巴瘤的IB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及美國開展I期劑量爬坡研究，預計2020年下半年將進入全球關鍵性試驗¹；與禮來共同開發的IBI-318(抗PD-1/抗PD-L1雙特异性抗體)，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進入針對晚期惡性腫瘤的關鍵性試驗²。我們相信，這些臨床項目後續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業增長。

1 IBI-188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Forty Seven, Inc.公司所開發的一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靶點相同，該藥物近期被Gilead Sciences, Inc.以約49億美元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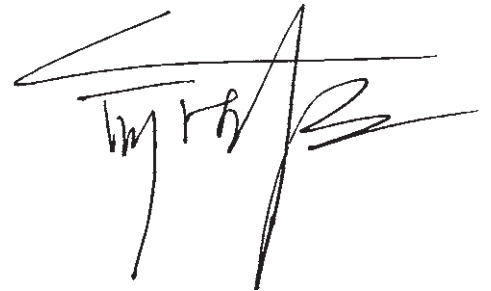
2 《科學轉化醫學》期刊近期刊發了我們的研究成果，指出儘管PD-L1/PD-1軸一般與T細胞功能有關聯，但PD-L1抗體亦會阻擋樹突狀細胞(DCs)，並可能恢復DC的功能，產生強效的抗癌T細胞免疫。

主席報告

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生產設施的GMP調試及工藝驗證，並開始GMP生產。該設施擁有6套3,000升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可滿足近年來日益增長的商業化產品和臨床研究項目生產需求。此次生產設施擴建及生物反應器升級是我們生產歷史上一項重要里程碑，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成為中國產能最高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

2019年，信達生物的股票被納入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技術指數，反映了資本市場對我們在商業化及業務運營方面優異表現的高度認可。儘管近期市場動蕩，我們仍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成功完成兩次新股配售，並均獲得國內外知名投資者超額認購。兩次配售分別籌集到約24億港元和23億港元，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了穩固的財務保障。

儘管全球疫情爆發帶來了各種挑戰，但我們預計疫情對信達生物2020年業務運營的影響較為有限。公司2019年取得的成績和增長勢頭讓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相信在各位的支持下，信達生物可以不斷為我們的患者、員工和股東帶來巨大價值，並實現公司可持續性快速成長。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47.5百萬元，包括因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3月成功上市帶來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015.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人民幣9.5百萬元。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本集團的首個商業化產品，以及唯一獲列入NRDL的PD-1抑制劑。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8.1%，反映本公司運用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以商業化規模達至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之高效率、高質量生產的能力。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94.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該開支乃主要由於在中國進行之主要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關鍵性或註冊試驗產生的開支所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或總收入的66.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或總收入的78.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該年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3月成功上市所致。為支持商業化活動，本集團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共264名僱員擴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共688名僱員，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該等開支。該付款乃指多項授權中產品的階段付款以及支付予第三方的特許權使用款項或利潤分成款項。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19.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3.0百萬元大幅減少70.7%，在此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就優先股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非現金、非經常性虧損人民幣4,338.0百萬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9.3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19年10月成功進行配售的所得現金淨額。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¹為人民幣1,571.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4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部分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所抵銷。

倘去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的影響，則(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60.7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04.3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676.2百萬元或總收入的64.6%，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或總收入的1376.6%。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9,950) | (5,872,982)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48,074 | 53,244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4,338,044 |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1,876) | (1,481,694) |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帶來的影響，例如(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達成投資者的期望，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獲得NMPA批准上市後開始於中國銷售，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J」)。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人民幣1,015.9百萬元收入，以首年銷售額計，其為在中國上市的最暢銷藥物之一。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唯一列入NRDL的PD-1抑制劑，並合資格獲政府保險補貼。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已獲列入2019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的淋巴瘤診療指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r/r cHL的關鍵臨床結果以封面故事的形式發表於《柳葉刀·血液學》。
- 4項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有關之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用於治療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線鱗狀NSCLC、二線鱗狀NSCLC及肝細胞癌患者)的關鍵性或註冊研究已在中國完成患者招募。
- 我們就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提交的NDA獲NMPA授予優先審評狀態。IBI-303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的關鍵3期臨床結果發表於《柳葉刀·風濕病學》創刊號。
- 擴大在研產品至包括22種陸續開發中的高價值產品(包括於逾50項進行之臨床試驗的17種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
- 優先發展具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產品以促進臨床開發，並加速監管審核流程，包括我們的IBI-188(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該藥物具同類最優潛力，目前正於中國及美國進行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1期研究。IBI-188的一項全球性2/3期註冊研究現正規劃中。
- 提高進行中的關鍵性或註冊試驗總數至11個；使超過9種候選藥物進入1期研究；取得超過7種候選藥物的IND批准。
- 於2019年，我們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的藥物及候選藥物數量總共增加至6種。該專項乃由NHFP及MOST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共同贊助，提供財務補助，並可能給予優先監管審批。

業務摘要

- 與禮來訂立許可協議，以於中國進行胃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一項潛在全球同類最優臨床階段新型糖尿病療法)的開發及其潛在商業化。
- 完成GMP調試及工藝驗證，並以設有六套3,000升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個生產設施開始GMP生產。此次擴建已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躋身中國最高產能之列，並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進一步將我們每個批次的產能提升數倍。
- 於2019年，本公司透過新股份配售籌集約24億港元，並於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技術指數中皆列為高質量生物製藥公司。

於報告期後，我們持續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用於非鱗狀NSCLC一線治療的3期ORIENT-11研究，於無進展生存期(「PFS」)期中分析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 美國FDA於2020年2月批准我們在美國進行全球性3期ORIENT-15研究，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
- 宣佈進行IBI-375 (pemigatinib)在中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轉移性膽管癌的關鍵性2期註冊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 與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0年1月在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與Alector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靶向CD47-SIRP-alpha信號通路的anti-SIRP-alpha抗體，該信號通路被腫瘤廣泛用於逃脫天然免疫系統的攻擊。AL008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
- 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約23億港元。
- 我們在第一時間即進入防疫狀態，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保護員工安全，降低疫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保證患者用藥，並在1月份向武漢捐款支持抗疫。公司各項業務總體在2月底3月初已逐漸恢復正常。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下文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國際化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老百姓可負擔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我們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建立全球質量標準，且我們已打造多功能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R&D(研發)、CMC(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2019財政年度內，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3月成功上市，並在銷售首年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的收入。此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第一個和唯一一個PD-1抑制劑。本公司2019年佈局的穩固基礎將帶動2020年及後續年度的銷售增長。除了首個獲批准治療的適應症(r/r cHL)以外，本公司持續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展開廣泛的臨床發展計劃，包括進行超過10項針對中國多項最常見適應症(如肺癌及肝癌)的晚期註冊或關鍵性試驗，預期將支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額外的NDA批准。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本公司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2種陸續開發中之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包括3種處於NDA優先審評狀態的產品(IF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IF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F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5種處於3期或關鍵性臨床試驗的產品，以及超過50項進行中臨床試驗的17種產品。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底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本公司對上述產品及開發項目充滿希望及信心，尤其是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以及IFI-188(抗CD47單克隆抗體)及IFI-318(抗PD-1/PD-L1雙特



異性抗體)等本公司優先發展產品，其將推動更多成功商業化上市，並為患者及股東創造極高價值。

本公司預期來自商業化上市及臨床試驗的產品需求將漸增，因此我們亦完成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生產設施之第二期GMP調試及工藝驗證。該設施現已開始GMP生產。此次設施擴建已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躋身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最高產能之列。本公司獲得雄厚的財務支持以穩固其業務及商業化營運，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透過兩次配售分別籌集約24億港元及23億港元。國際及本地的知名投資者於兩項配售中均超額認購。於2019年末，本公司股價幾乎自2018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價翻倍。本公司的股份亦成功列入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反映市場對本公司過往及未來表現的信心。

我們的總部位於蘇州，並於上海及北京營運。為擴張我們的全球版圖並運用跨國資源，我們已建立國際分部，並於美國舊金山設立首個美國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已擴增至約2,000名成員，為我們的藥物開發及商業化行動提供全面的人才及專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我們持續達成投資者的期望，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的商業化及NDA階段產品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於中國獲批准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 自2018年12月取得NMPA的上市批准後，我們於2019年3月開始在中國銷售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r/r cHL。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產生人民幣1,015.9百萬元收入，以首年銷售額計，為在中國上市的最暢銷藥物之一。

- 於2019年1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成為唯一列入中國NRDL的PD-1抑制劑，並合資格獲政府保險補貼。我們同意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年成本設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價格下修64%，以令其更可負擔及更易取得。我們亦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各地逾300個城市、500間藥局及2,000間醫院。我們預期，獲列入NRDL及我們日益成長的商業能力將助力我們觸及更廣大的病患，並於未來數年深化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因其出色的臨床結果而獲列入2019年的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於2019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r/r cHL (ORIENT-1)的關鍵性臨床結果以封面故事的形式發表於《柳葉刀·血液學》。該等認可反映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已贏得醫療從業人員及學術研究者的好評。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正在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執行廣泛的臨床開發計劃，且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超過20項臨床研究，以評估其用於廣泛癌症適應症的療效及安全性，包括10多項正在進行的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作為單一療法或作為聯合療法的一部分，在中國及美國同步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日期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持續進行的臨床開發計劃：

| 適應症 | 單藥/聯合用藥治療 (其他組成部分) | 進展情況 | | | | |
|-------------------------------|-----------------------------|------|-----|------|---------|---------|
| | | I期 | II期 | III期 | NDA 已提交 | NDA 已獲批 |
| 中國 | | | | | | |
| r/r 經典霍奇金淋巴瘤 | 單藥治療 | | | | | ● |
| 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培美曲塞和順铂) | | | ● | | |
| 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吉西他濱和鉑類) | | | ● | | |
| 二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單藥治療 | | | ● | | |
| 一線肝癌細胞癌 | 聯合用藥治療 (IBI-305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 | | ● | | |
| EGFR+ TKI耐藥非小細胞肺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聯合用藥治療 (IBI-305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 | | ● | | |
| 一線胃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铂) | | | ● | | |
| 一線胃癌 (CPS ≥ 10) | 聯合用藥治療 (雷莫盧單抗) | | | ● | | |
|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聯合用藥治療 (紫杉醇和順铂/氟尿嘧啶和順铂) | | | ● | | |
| 二線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 聯合用藥治療 (ICE) | | | ● | | |
| 黑色素瘤 (輔助治療) |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CTLA-4單抗) | | | ● | | |
| 二線食管鱗癌 | 單藥治療 | | ● | | | |
| r/r NK/T細胞淋巴瘤 | 單藥治療 | | ● | | | |
| 3L結直腸癌 |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CTLA-4單抗) | | ● | | | |
| 難治性胃腸癌 | 單藥治療 | | ● | | | |
| 一線胃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铂) | | ● | | | |
| 二線非小細胞肺癌 | 單藥治療 | | ● | | | |
| 一線/二線黑色素瘤 | 單藥治療 | | ● | | | |
| 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吉西他濱和鉑類) | | ● | | | |
| 二線神經內分泌瘤 | 單藥治療 | | ● | | | |
| 實體瘤/結直腸癌 | 聯合用藥治療 (咪喹替尼) | | ● | | | |
| 實體瘤/膽管癌 | 聯合用藥治療 (索凡替尼) | | ● | | | |
| 三線結直腸癌 | 聯合用藥治療 (西達本胺) | | ● | | | |
| 二線肝癌細胞癌 | 聯合用藥治療 (siRNA) | | ● | | | |
| 美國 | | | | | | |
|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 聯合用藥治療 (紫杉醇和順铂/氟尿嘧啶和順铂) | | | ● | | |
| 實體瘤 | 單藥治療 | | | ● | | |
| 晚期子宮內膜癌 | 單藥治療 | | | ● | | |

符號：● = 已完成；● = 完成患者入組；● = 進行中；● = 將在下一個季度內啟動

附註：r/r：復發/難治；2L：二線；1L：一線；NSCLC：非小細胞肺癌；EGFR+TKI：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SCC：食管鱗狀細胞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以下研究完成患者招募：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在中國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ALK基因重排的一線晚期或復發性非鱗狀NSCLC的3期ORIENT-11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用於治療一線鱗狀NSCLC的3期ORIENT-12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鱗狀NSCLC的3期ORIENT-3研究；及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晚期肝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關鍵性2/3期ORIENT-32研究。
- 於以下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在中國用於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3期ORIENT-15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在中國用於晚期、復發性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3期ORIENT-16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或排除)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在中國用於治療EGF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3期ORIENT-31研究(該等患者較先前接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TKI)治療時有所好轉)；及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和黃醫藥的呋喹替尼在中國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1期劑量探索研究。
- 於2019年5月至6月，在第55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或海報/摘要形式呈報6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研究的關鍵結果，包括：
 - 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結外NK/T細胞淋巴瘤的結果(ORIENT-4)；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r/r cHL的延長隨訪結果(ORIENT-1)；
 - 以循環腫瘤DNA(ctDNA)預測抗PD-1療法用於治療中國r/r cHL患者的應答率及耐藥性結果(ORIENT-1)；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初步結果(ORIENT-11)；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可切除鱗狀NSCLC之前導性PD-1阻斷的初步療效及安全性結果(ORIENT-12)；及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CAPOX用於治療一線胃或胃食管連接癌(GC/GEJC)的初步療效及安全性結果(ORIENT-16)。
- 與戰略夥伴訂立研究合作協議，以探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聯合療法的潛力，包括和以下各方合作：
 - 和黃醫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和黃醫藥的索凡替尼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和微芯生物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聯合微芯生物的西達本胺用於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的療法；
- 和盛諾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盛諾基」)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盛諾基的SNG1005用於晚期癌症患者的療法；及
- 和聖諾製藥公司(「聖諾」)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聖諾的核酸干擾(RNAi)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cotsiranib))用於晚期癌症(例如肝細胞癌)的療法。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禮來共同宣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或復發性非鱗狀NSCLC的3期ORIENT-11研究，於PFS期中分析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 於2020年2月，美國FDA批准我們在美國進行全球性3期ORIENT-15研究，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5-FU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招募首位患者。
- 於2020年或2021年初，我們預期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項癌症適應症向NMPA提交5項NDA，包括：
 - 一線非鱗狀NSCLC；
 - 一線鱗狀NSCLC；
 - 二線鱗狀NSCLC；
 - 一線肝細胞癌；及
 - 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
-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預期宣佈5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註冊或關鍵性試驗的主要結果，包括：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非鱗狀NSCLC的3期ORIENT-11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鱗狀NSCLC的3期ORIENT-12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鱗狀NSCLC的3期ORIENT-3研究；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晚期肝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2/3期ORIENT-32研究；及
 - 評估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用於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二線治療的3期ORIENT-2研究。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在醫學會議上呈報5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試驗的關鍵結果，包括：
 - 於ASCO年會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r/r cHL (ORIENT-1)的兩年隨訪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歐洲肺癌大會(「ELCC」)或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ORIENT-11) 的期中數據分析, 及於ASCO年會上就相同試驗的數據呈報生物標誌物分析;
- 於ASCO年會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ORIENT-2)的主要數據分析;
- 於癌症免疫療法學會(「SITC」)年會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和黃醫藥的吡喹替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初步劑量探索研究結果; 及
- 於SITC年會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晚期子宮內膜癌的1期研究數據分析。

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 全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 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提交NDA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3月, 我們先前就IBI-303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提交並獲受理的NDA獲NMPA授予優先審評狀態。
- 於2019年8月, IBI-303用於治療強直性脊柱炎的3期試驗關鍵臨床結果發表於《柳葉刀·風濕病學》創刊號, 並隨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Stanley Cohen教授的評論, 為中國自主進行的3期生物類似藥試驗首次登上國際一流醫學雜誌。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取得NDA批准。將IBI-303上市銷售的相關籌備現正進行中。

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 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已於中國提交NDA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4月, 我們先前就IBI-305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及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NSCLC提交並獲受理的NDA獲NMPA授予優先審評狀態。
- 於2019年6月, 我們在第55屆ASCO年會上呈報IBI-305對比貝伐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一線非鱗狀NSCLC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結果。該試驗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並在總體緩解率(「ORR」)上達到預先指定的臨床相似度計量標準。試驗結果顯示IBI-305與貝伐珠單抗在治療上的相似性。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 我們與頂尖生物類似藥公司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 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取得IBI-305的NDA批准。將IBI-305上市銷售的相關籌備現已進行中。

IBI-301 (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提交NDA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8月，我們先前就IBI-301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提交並獲受理的NDA獲NMPA授予優先審評狀態。
- 於2019年9月，我們於第22屆CSCO年會上呈報兩項IBI-301臨床研究的數據：(i)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對照試驗，內容為對比IBI-301與利妥昔單抗用於治療CD20陽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及(ii)一項隨機、雙盲、對照組3期試驗，內容為對比IBI-301加標準CHOP (I-CHOP) 與利妥昔單抗加CHOP (R-CHOP)用於治療先前未治癒的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DLBCL) 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研究。兩項研究均直接將IBI-301與利妥昔單抗作對比，並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報告期後 (預期) 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或2021年上半年取得NDA批准。將IBI-301上市銷售的相關籌備現已進行中。

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BI-306，新型抗PCSK9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里程碑及成就

- 於中國就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完成2期臨床試驗。
- 於以下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中國進行的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eFH」) 3期臨床試驗；及
 - 於中國進行的純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FH」) 關鍵性2b/3期臨床試驗。
- 在中國完成對健康受試者的1期單次遞增劑量 (「SAD」) 給藥研究，以輔助前述三項適應症 (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及HoFH) 的試驗。在中國完成高膽固醇血症的2期多次遞增劑量 (「MAD」) 給藥的患者招募，以輔助前述三項適應症 (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及HoFH) 的試驗。我們已敲定3期MAD研究的時程。
- 於2019年12月，IBI-306獲列入由NHFP、MOST及其他政府機構共同贊助的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該專項提供財務補助，並可能給予優先監管審評。

報告期後 (預期) 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在中國開展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3期臨床試驗，並招募首位患者。
- 我們預期於2021年就HeFH的3期試驗及HoFH的關鍵性2b/3期試驗完成患者招募。
- 我們預計於2020年在醫學大會上呈報關鍵研究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10, 抗CTLA-4單克隆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已於中國完成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黑素瘤患者的1期研究，並著手籌備開展3期註冊研究。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預期於以下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用於治療黑素瘤患者的3期註冊研究；及
 - 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用於治療DNA錯配修復瑕疵(「dMRD」)或高微衛星不穩定性(「MSI-H」)局部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的關鍵性2期研究。
- 我們預期在ASCO年會上呈報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黑素瘤患者的劑量探索研究初步數據。

IBI-188, 新型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具同類最優潛力

市場機遇及競爭

- 分化簇47(CD47)為一種釋放出「別吃我」信號的細胞跨膜蛋白，經常被癌細胞利用以達成免疫入侵。CD47已成為繼PD-1/PD-L1及CTLA-4之後的新一代免疫腫瘤學療法的靶點。鑒於我們的臨床前數據顯示IBI-188深具潛在抗腫瘤療效，且作為單一療法及與標靶療法聯合時皆分別展現顯著的偕同抗腫瘤療效，我們已優先發展IBI-188，以促進臨床開發，並已尋求於中國及美國加速監管審評流程。我們相信IBI-188具備同類最佳潛力。
- 儘管全球各地已有無數以CD47為靶點的候選藥物正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目前中國及美國仍無獲批准的抗CD47療法。舉例來說，除了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IBI-188以外，以加利福尼亞州為據點的Forty Seven, Inc.正於多項臨床試驗中對其領先藥物產品格羅格單抗(一種抗CD47單克隆抗體)進行評估，並於2019年12月在美國血液學會(「ASH」)會議上呈報格羅格單抗用於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1b期研究結果。於2020年3月，Gilead Sciences, Inc.宣佈以約49億美元收購格羅格單抗(連同其開發商Forty Seven, Inc.)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月，我們公佈於中國進行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 於2019年3月，我們公佈於美國進行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目前於美國及中國均正在進行1期臨床劑量遞增研究。初步數據顯示患者對IBI-188的耐受性良好。一項全球性註冊研究目前正在規劃中。

- 於中國，我們預期完成1期試驗的1a期患者招募，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療效以及(惟須與NMPA進行溝通並取得其同意)進行AML的關鍵性2期試驗，將於2020年下半年招募首名患者。
- 於美國，我們預期完成1期試驗的1a期患者招募，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療效以及(惟須與美國FDA進行溝通並取得其同意)進行MDS的全球關鍵性2/3期試驗，將於2020年下半年招募首名患者。

IBI-375 (pemigatinib)，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FGFR抑制劑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1月，我們已自NMPA取得IBI-375 (pemigatinib)的IND批准。
- 於2019年12月，美國FDA已受理由Incyte將pemigatinib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轉移性膽管癌(「mCCA」)申請的NDA。該NDA已獲美國FDA列入優先審評狀態，而pemigatinib於先前亦獲得美國FDA的突破性療法認定。美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的藥證審批時程為2020年5月30日。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ncyte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已批准Incyte的pemigatinib上市許可申請(「MAA」)，pemigatinib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線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2(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於2020年3月，我們公佈就IBI-375 (pemigatinib)於中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之關鍵性2期註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倘研究成功，我們預期於2021年就IBI-375 (pemigatinib)用於治療二線mCC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地區提交NDA。
- 我們預期參與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FIGHT-302)，以評估IBI-375 (pemigatinib)與吉西他濱搭配順鉑化療相比，用於FGFR2重排的mCCA一線治療的療效及安全性。

IBI-376 (parsaclisib)，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PI3K δ 抑制劑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1月，我們已自NMPA取得IBI-376 (parsaclisib)的IND批准。
- 於美國，Incyte正於3項2期研究中針對parsaclisib分別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邊緣區及被套細胞型淋巴瘤患者進行評估。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於中國進行關鍵性2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376 (parsaclisib)作為三線療法對濾泡性淋巴瘤或邊緣區型淋巴瘤患者的療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77 (itacitinib), 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JAK1抑制劑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1月, 我們已自NMPA取得IND批准, 就IBI-377 (itacitinib) 用於治療新罹患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 (「GVHD」) 的患者進行評估。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 Incyte公佈其就IBI-377 (itacitinib) 用於治療新罹患急性GVHD的患者之3期試驗並未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繼續開發IBI-377 (itacitinib) 在其他適應症上的潛力, 目前的臨床數據顯示其在其他適應症上可能有特別的效果。

IBI-318, 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4月, 本公司公佈於中國將IBI-31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之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開展一項關鍵性研究。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大型醫學會議上呈報初步臨床數據。

IBI-315, 與Hanmi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HER2雙特異性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1月, 本公司公佈於中國將IBI-315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之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評估IBI-315的建議2期給藥。

IBI-326, 與馴鹿醫療共同開發的新型全人源抗BCMA的CAR-T療法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9月, 我們自NMPA取得IND批准, 以對IBI-326進行血液學方面的評估。
- 於2019年6月及12月, 我們已在三場全球血液學及腫瘤學領域最具威信的臨床會議(包括第24屆EHA年會、第55屆ASCO年會以及第61屆ASH年會)上, 以口頭及海報形式呈報IBI-326的臨床結果。結果來自於中國進行的研究者發起試驗(「IIT」), 旨在評估IBI-326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療效, 而其顯示讓人驚豔的療效以及安全性。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正與NPMA進行積極溝通, 以開展IBI-326用於治療血液疾病患者的關鍵性2期試驗, 並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我們亦預期於2020年12月在ASH年會呈報IIT的延長隨訪結果。

IBI-302, 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獲批准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4月, 本公司公佈IBI-302於中國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濕性AMD」)之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19年12月，IBI-302獲批准列入由NHFPFC及MOST連同其他政府機構所共同發起的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該計劃提供財務補助，且可能進行優先監管審評。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於中國完成1b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302對濕性AMD的療效。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取得中國1期研究的資料數據，以評估IBI-302對濕性AMD的療效，並於2021年初取得1b期的主要數據。我們亦預期在學術科學大會上呈報1期研究的臨床結果。

IBI-101, 新型全人源化抗OX40單克隆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2月，我們在中國於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IBI-101作為單一療法的1a期研究；及(ii)IBI-101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1b期研究均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我們已自美國FDA取得IBI-10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1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101對晚期實體瘤的療效。

IBI-110, 新型抗LAG-3單克隆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公佈於中國進行1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評估IBI-110對晚期實體瘤的療效。

IBI-322, 新型同類首創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10月及12月，我們分別向NMPA及美國FDA提交IND申請，以評估IBI-322於中國及美國作為單一療法對實體瘤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分別自NMPA及美國FDA取得IND批准。我們預期於今年較後時間於中國及美國開展IBI-322的1期試驗。

IBI-939, 新型抗TIGIT單克隆抗體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9月，我們向NMPA提交IBI-939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ND申請。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BI-939自NMPA取得其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ND批准。
- 我們預期於今年較後時間在中國完成IBI-939針對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作為單一療法的1a期研究，及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1b期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62，已獲得禮來許可的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潛在全球同類最優臨床階段糖尿病候選藥物

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9月，我們與禮來就於中國開發一項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及其潛在商業化訂立一份許可協議。OXM3為雙GLP-1及胰高血糖素受器促效劑，將為中國市場上潛在同類最優中期階段臨床開發的糖尿病化合物。
- 於2019年12月，我們向NMPA提交IBI-362用於治療第二型糖尿病及肥胖症的IND申請。
- 於2019年，禮來於美國完成1b期研究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62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NMPA接納我們對IBI-362的IND申請。我們預期於今年較後時間於中國完成第二型糖尿病及肥胖症之1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 禮來已於歐洲開展2期研究，以評估IBI-362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效。

我們的節選臨床前候選藥物

IBI-112，新型抗IL-23 (p10) 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NMPA接納我們對IBI-112用於治療炎症性小腸炎及其他自體免疫性疾病的IND申請。
- 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取得IND批准，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就IBI-112在中國用於治療炎症性小腸炎及其他自體免疫性疾病完成其1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IBI-319，結合信迪利單抗的抗PD-1結合主鏈的雙特异性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向NMPA提交IBI-319用於治療晚期癌症的IND申請。

IBI-323，新型LAG-3/PD-L1雙特异性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期於2020年向NMPA提交IBI-323用於治療晚期癌症的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任何上述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生產設施

- 運營五套1,000升的生物反應器支撐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我們在研產品中其他候選產品的生產需求，並隨著我們累積更多商業生產的經驗，達到高成功率及提升效率。
- 完成GMP調試及工藝驗證，並以我們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生產設施開展GMP生產。此次擴建已使我們的總產能提高至23,000升，躋身中國最高

產能之列，並透過持續的工藝優化進一步將我們每個批次的產能提升數倍。由於經濟規模提高，產能的擴充亦將帶來較低的生產成本，並透過更多臨床試驗加速推出新藥物。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於2019年8月，本公司與禮來就於中國開發一項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及其潛在商業化訂立一份許可協議。OXM3為潛在全球同類最優臨床階段新型糖尿病療法。該協議將於戰略上擴增本公司於代謝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供應。
-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與Alector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靶向CD47-SIRP-alpha信號通路的anti-SIRP-alpha抗體，該信號通路被腫瘤廣泛用於逃脫天然免疫系統的攻擊。AL008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具有獨特雙機理，一方面，AL008並非直接阻斷SIRP-alpha與CD47的結合，而是通過刺激巨噬細胞上的SIRP-alpha內吞和降解來降低SIRP-alpha/CD47通路信號，解除免疫抑制（「別吃我」信號）；另一方面，AL008可以結合FcγR2A（一項激活型的IgG Fc受體）來進一步提高腫瘤免疫反應，達到抑制腫瘤目的。
- 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0年初在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我們透過配售股份分別籌集約24億港元及23億港元。國際及本地的知名投資者於兩項配售中均超額認購，而配售亦受到媒體的廣泛報導。
- 於2019年，我們獲列入MSCI中國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的高質量生物製藥公司。
- 我們於2018年10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出色的市場交易表現，使我們榮獲《國際金融評論》（「IFR」）亞太區年度IPO、《國際金融·亞洲》年度最佳香港股票發行獎及第十屆啟珂健康投資論壇（「CHIC」）「年度IPO」獎。
- 我們已大幅擴增我們的專利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3項獲授專利及53項專利申請、於美國擁有4項獲授專利及8項專利申請，及在世界其他地區擁有與我們產品及技術相關的23項獲授專利及112項專利申請。該等專利申請包括專利合作條約下的40項國際專利申請。

我們對COVID-19的因應措施

信達生物在第一時間即進入防疫狀態，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保護員工安全，降低疫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保證患者用藥，並在2020年1月份向武漢捐款支持抗疫。公司各項業務總體在2020年2月底至3月初已逐漸恢復正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於不久將來，我們計劃著重於以下增長及發展領域：

- **藉由列入NRDL，使患者更易用得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我們將持續擴大及調動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全國銷售網絡，以深化市場滲透率。我們將與政府機構、醫生及患者緊密合作，確保我們遵守有關醫療保險政策及法規，並加速患者於醫療系統(特別是醫院渠道)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能力。我們亦將持續與我們的夥伴探索創新分銷、處方藥及付款制度，使更多癌症患者能自我們的創新藥物產品受益。

隨著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唯一的PD-1抑制劑獲列入NRDL，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實現我們領先產品的巨大市場潛能，且強勁的銷售動能將於2020年持續。

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內部營運程序，以達致多部門間更高的協同效益，且由於我們的業務已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將全力把握可得市場機遇，面對挑戰。

- **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化**

我們預期於2020年取得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批准，並

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取得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批准。我們預期該等藥物將具備於生物類似藥領域的有利條件，並享有競爭對手無法享有的先驅優勢。

藉由努力持續加強商業化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已為該等處於NDA階段之生物類似藥產品的商業化做好充分準備。我們預期可建立有利的市場地位。

- **加快即將提交的NDA監管審評及批准，並透過我們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以及全球合作加速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尋求加快即將提交的NDA監管審評及批准，特別是用於治療一線NSCLC、二線NSCLC、一線肝細胞癌以及二線食管鱗狀細胞癌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NDA申請。

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以及我們的戰略性全球合作，以於中國及美國快速推進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在研產品臨床計劃。我們計劃制定並維持產品陸續上市計劃。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將高價值產品間的商業協同效應最大化，包括實現其聯合療法潛能。

- **成立信達學院，以追求科學及創新，並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對創新及品質的堅持為患者及股東創造價值。秉持如此的信念，我們不僅堅持將收入的重大比例再投資於高品質藥物創新，亦進一步用於豐富我們的研發人才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科學及創新的追求推動我們著手成立信達學院，打造旨在探索、創新治療科技以及轉化藥物的新藥研究平台，並助力我們探索前線研究領域，如疾病生物學、顛覆性治療技術以及人工智能。藉由成立此學院，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持續探索、生產及開發創新的生物製藥產品，為有需求的患者提供競爭優勢及優越的治療價值。

- 進一步擴增產能

我們新建成的生產設施已開始GMP生產並擁有足夠產能以支持我們於可見未來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日後，我們將有更多在研藥物進入臨床開發並達成商業

化。此外，我們期望於2020年在專業會議或學術期刊中，公布並發表我們各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於數次試驗中得到的關鍵結果。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增生產設施並增加產能以匹配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並將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我們每日都在為開發及商業化所有患者皆能用得到及負擔的高質量創新藥物而努力，並為此深感自豪。然而，我們深知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倘若我們持續開發並改良藥物產品，並秉持對創新及質量的追求，我們將能提供多樣化的藥物組合併達成可持續的長期成長。我們將攜手全球志同道合的夥伴，並竭力實現人類治癒疾病及擁有美好生活的共同夢想。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1,047,525 | 9,477 |
| 銷售成本 | (124,878) | - |
| 毛利 | 922,647 | 9,477 |
| 其他收入 | 144,081 | 93,79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075 | (4,272,090) |
| 研發開支 | (1,294,724) | (1,221,687) |
| 行政開支 | (255,299) | (220,3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92,515) | (136,006) |
| —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 | (499,725) | - |
| 上市開支 | - | (57,187) |
| 融資成本 | (59,490) | (68,96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9,950) | (5,872,982)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1,876) | (1,481,69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1,047.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719.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73.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94.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該等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

民幣255.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71.8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部分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額所抵銷。

2.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1,047.5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 |
|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 1,015,871 | - |
| 授權費收入 | 10,000 | - |
| | 1,025,871 | - |
| 在一段時間內 | | |
| 研發服務費收入 | 3,786 | 9,477 |
| 授權費收入 | 17,868 | - |
| | 21,654 | 9,477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 1,047,525 | 9,47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由於本集團的旗艦藥物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8年12月獲批准於中國上市，本集團於2019年3月展開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作為其首個商業化藥物產品。在十個月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錄得來自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015.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該等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並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之權利後確認收入。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付款及特許權使用款項)。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某一時間點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在一段時間內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該等收入。

研發服務費收入乃確認為一項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客戶的研發協議項下持續產生收入，並獲取相關不可退還階段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5百萬元。

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原材料以及生產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24.9百萬元，乃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生產成本所致，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成本。

4.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人民幣922.6百萬元，毛利率為88.1%。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及(ii)對首次公開發售、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以及利息補助(於遵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至人民幣144.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來自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的利息。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及(ii)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272.1百萬元的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4,338.0百萬元。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視為增加，故上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乃為截至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由於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已轉換為普通股，故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額外虧損。

7.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四種核心藥物或候選藥物（即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統稱「核心候選藥物」）的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顧問、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訂立的協議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採購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根據合作協議及／或許可協議支付授權費；及
- 與設施檢查及維護、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費、保險、設施及研發活動所用的其他物料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年度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第三方承包成本 | 596,117 | 406,668 | 189,449 | 47 |
| 原材料 | 189,466 | 228,038 | (38,572) | (17) |
| 員工成本 | 276,643 | 154,254 | 122,389 | 79 |
| 授權費 | 108,179 | 292,727 | (184,548) | (63) |
| 折舊及攤銷 | 37,269 | 60,326 | (23,057) | (38) |
| 其他 | 87,050 | 79,674 | 7,376 | 9 |
| 研發開支總額 | 1,294,724 | 1,221,687 | 73,037 | 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294.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正在進行的主要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關鍵性或註冊試驗產生的開支所致。

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乃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6.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9年3月成功上市所致。為支持商業化活動，本集團已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總僱員人數264人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總僱員人數688人，為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乃指多項授權中產品的階段付款以及支付予第三方的特許權使用款項或利潤分成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錄得該等開支。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類似安排以開發並將候選藥物商業化。合作活動可能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若干安排中，合作者要求本集團支付前期或階

段付款以取得商業化權利，並以與合作夥伴成功開發的產品相關之若干未來事件為條件予以支付，而該等款項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才會資本化。此外，若干安排要求於商業化階段向合作者支付特許權使用或利潤分成款項，並根據相關條款於本集團有義務支付時確認。

10.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57.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1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提供商業化授權的合作協議，並於開發階段獲得前期付款及合作費用。由於在合約開始時，自轉讓授權至客戶付款的期間預期將超過一年，本集團認為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採用4.9%及11%的回報率(2018年：11%)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對預期代價金額的影響，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稅項豁免。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優惠稅率15%徵稅的企業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稅項撥備。

13. 報告期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53.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9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本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之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作出界定。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以下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1,047,525 | 9,477 |
| 銷售成本 | (113,374) | - |
| 毛利 | 934,151 | 9,477 |
| 其他收入 | 144,081 | 93,79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075 | 65,953 |
| 研發開支 | (1,260,773) | (1,204,299) |
| 行政開支 | (169,017) | (190,00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76,178) | (130,463) |
| —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 | (499,725) | - |
| 上市開支 | - | (57,187) |
| 融資成本 | (59,490) | (68,969) |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1,876) | (1,481,694) |
| 減：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48,074) | (53,244) |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4,338,0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9,950) | (5,872,982) |

節选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 | 於2019年 | 於2018年 |
|---------|-----------------|-----------------|
|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總值 | 5,455,423 | 4,686,26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75,106 | 1,426,316 |
| 資產總值 | 7,230,529 | 6,112,5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43,556 | 670,32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30,842 | 1,247,842 |
| 負債總額 | 2,474,398 | 1,918,163 |
| 流動資產淨值 | 4,411,867 | 4,015,9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69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525.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的部分乃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及於2019年10月進行配售約24億港元產生的收入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55.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4,695.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43.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885.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應付員工薪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1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18年 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 ¹ | 5.2 | 7.0 |
| 速動比率 ² | 4.9 | 6.9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NM ³ | NM ³ |

17.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9.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9.7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2.8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¹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²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³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22. 僱員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98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百分比 |
|---------|-------|---------|
| 研發 | 701 | 35 |
| 生產 | 455 | 2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88 | 35 |
| 一般及行政 | 138 | 7 |
| 總計 | 1,982 | 1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96.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開發、生產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免疫學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不同職能團隊之間能夠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各關鍵環節無間合作，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COVID-19對其銷售、臨床開發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除信迪利單抗被批准的適應症外,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藥用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82名僱員(2018年：959名)。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百分比 |
|---------|-------|---------|
| 研發 | 701 | 35 |
| 生產 | 455 | 2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88 | 35 |
| 一般及行政 | 138 | 7 |
| 合計 | 1,982 | 100 |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提供本集團僱員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96.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3% (2018年：100.0%)，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的約89.2% (2018年：96.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中國和美國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39.8% (2018年：32.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10.9% (2018年：18.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回顧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年報第16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6.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885,262,000元(2018年：人民幣11,751,242,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0至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 |
|-------------------------|----------|----------------------------|------------------------|-------|
| 俞德超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116,183,843 ⁽²⁾ | 9.20% | 好倉 |
| | | 371,747 ⁽³⁾ | 0.03% | 淡倉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500,000 ⁽⁴⁾ | 0.44% | 好倉 |
| | 信託授予人 | 10,000,000 ⁽⁵⁾ | 0.79% | 好倉 |
|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39,090 ⁽⁶⁾ | 0.00% | 好倉 |
| 奚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491,421 ⁽⁷⁾ | 0.83% | 好倉 |

附註：

-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2,562,210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105,139,19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4,142,857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6,901,796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德超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
- 該等股份乃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而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為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普通合夥人。俞博士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若干本公司僱員（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實益擁有該等5,5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德超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
- 包括(i)奚浩先生直接持有的9,539,040股股份及(ii)奚浩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952,381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3,752,699 | 5.84% | 好倉 |
|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37,041 | 4.76% | 好倉 |
| | 實益權益 | 288 | 0.00% | 好倉 |
| FIL Limited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39,099,199 | 11.02% | 好倉 |
|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43,069,699 | 11.33% | 好倉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39,099,199 | 11.02% | 好倉 |
|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9,138,716 | 5.48% | 好倉 |
| | 實益權益 | 14,758,045 | 1.17% | 好倉 |
| Impresa Management LLC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86,339,776 | 6.84% | 好倉 |
| Abigail P. Johnson ⁽³⁾ | 受託人 | 86,339,776 | 6.84% | 好倉 |
| Edward C. Johnson IV ⁽³⁾ | 受託人 | 75,421,361 | 5.97% | 好倉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918,415 | 0.86% | 好倉 |
| FMR LLC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88,300,746 | 6.99% | 好倉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8,277,090 | 6.20% | 好倉 |
|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⁵⁾ | 實益權益 | 64,482,850 | 5.11% | 好倉 |
|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712,850 | 6.00% | 好倉 |
|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712,850 | 6.00% | 好倉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712,850 | 6.00% | 好倉 |
| Invesco Advisor Inc | 投資經理人 | 69,591,500 | 5.51% | 好倉 |
| Invesco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 68,301,500 | 5.41% | 好倉 |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代理人 | 64,478,398 | 5.11% | 好倉 |
| | | 64,478,398 | 5.11%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2,562,210股計算。
2. FIL Limited被視為於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及Eight Roads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而Impresa Management LLC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的各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LS Beta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64,482,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計劃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57,518,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歸屬期間 |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期間內 已行使 | 於期間內 已註銷 | 於期間內 失效 | |
|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 | | | | | | | | |
| 合共 |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 10月9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自授出日期起 4至6年 | 介乎0.017美元 及1.342美元 | 71,910,000 | (11,959,500) | - | (2,432,500) | 57,518,000 |
| 合計 | | | | | 71,910,000 | (11,959,500) | - | (2,432,500) | 57,518,000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38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各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期間 | 歸屬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於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 | |
|----------------------------|------------|---------------|---|---------|------------------------|--------------------|--------------------------|------------------------|-----------|------------|
| | | | | 行使價 |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俞德超博士 | 2019年3月15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 28.30港元 | - | 4,142,857 | - | - | 4,142,857 | 28.45港元 |
| 奚浩先生 | 2019年3月15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 28.30港元 | - | 952,381 | - | - | 952,381 | 28.45港元 |
| 首席運營官 | | | | | | | | | | |
| 周勤偉博士 | 2019年3月15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1,142,857份購股權：75% 將於2022年3月15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1,481,979份購股權：50% 將於2024年3月15日 歸屬；及50%將於 2025年3月15日歸屬 | 28.30港元 | - | 2,624,836 | - | - | 2,624,836 | 28.45港元 |
|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 | | | | | | | | | |
| | 2019年3月15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40,990份購股權：50% 將於2024年3月15日 歸屬；及50%將於 2025年3月15日歸屬； 餘下購股權：75% 將於2022年3月15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 28.30港元 | - | 9,539,964 | - | - | 9,539,964 | 28.45港元 |
| | 2019年6月14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6月14日歸屬 | 26.25港元 | - | 965,713 | - | - | 965,713 | 26.40港元 |
| | 2019年8月29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8月29日歸屬 | 25.85港元 | - | 2,055,713 | - | - | 2,055,713 | 24.45港元 |
| | 2019年12月4日 |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12月4日歸屬 | 28.15港元 | - | 4,594,119 | - | - | 4,594,119 | 28.15港元 |
| 合計 | | | | | | - | 24,875,583 | - | - | 24,875,583 |

董事會報告

3. 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股份，以分派對應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16,554,963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受限制股份計劃期限為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於2019年 1月1日持有 | 於期間內 已授出 | 於期間內 已歸屬 | 於期間內 失效 | 於2019年 12月31日持有 | 歸屬期間 |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
| 董事 | | | | | | | | |
| 俞德超博士 | 2019年5月2日 | - | 6,901,796 | - | - | 6,901,796 | 自授出日期起5年 | 25.15港元 |
|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 | | | | | | | |
| | 2019年5月2日 | - | 2,835,085 | - | - | 2,835,085 | 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102,648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5.15港元 |
| | 2019年6月14日 | - | 1,056,000 | - | - | 1,056,000 |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5.90港元 |
| | 2019年8月29日 | - | 1,555,000 | - | - | 1,555,000 |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5.85港元 |
| | 2019年12月4日 | - | 4,207,082 | - | - | 4,207,082 | 自授出日期起4年 | 28.15港元 |
| 合計 | | - | 16,554,963 | - | - | 16,554,963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7C。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3.3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8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及37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271,80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45.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34.7百萬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241.7百萬元已獲動用，具體用途如下：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 | | |
|---|-----------------------------|------------------|------------------|------------------|------------------|
| |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比例)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1,682.1 | 121.3 | 1,560.8 | 1,208.6 | 473.5 |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258.8 | 10.9 | 247.9 | 88.7 | 170.1 |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129.3 | 9.2 | 120.1 | 52.8 | 76.5 |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32.4 | 3.6 | 28.8 | 25.2 | 7.2 |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808.7 | 94.3 | 714.4 | 555.2 | 253.5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323.4 | 159.2 | 164.2 | 311.2 | 12.2 |
| | 3,234.7 | 398.5 | 2,836.2 | 2,241.7 | 993.0 |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稍作調整，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

董事會報告

(b) 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新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2019年配售」）。合共9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19年10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40港元折讓約6.82%；(ii)股份緊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6港元折讓約2.61%。

2019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1.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22.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2019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903.4百萬元。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高級總監直至2005年止。俞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博士後培訓。俞博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兼職研究員。

俞博士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是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的科學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中國第一個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新藥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改變了中國眼底病致盲患者無國產藥可治的歷史；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8年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並於2019年作為第一個和唯一一個PD-1抑制劑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14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2015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2016年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於2017年，俞博士被評為國家「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2017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及「2017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俞博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博士在下列委員會及協會擔任不同職務：

- 自2017年起擔任華人抗體協會董事會主席；
- 於2019年起擔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
- 自2007年起擔任全國生化檢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5年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自2016年起擔任中國免疫學會腫瘤免疫與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
- 自2012年起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技術。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浩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奚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46歲，又稱Nick Che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是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和中國區的負責人，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陳先生投資了信達生物、錦欣醫療、滴滴出行、新華人壽等頂尖中國公司。陳先生目前也是錦欣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的亞太區總部擔任企業並購部副總裁職務。在1999年加入摩根大通之前，陳先生在美國的韋萊韜悅諮詢公司擔任管理諮詢經理。

陳先生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並為GreenLight Bioscience、Codiak Bioscience、Levitronix和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Biocon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IOCON，及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2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女士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7年加入康奈爾資本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及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7年起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總體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技術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起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主編；及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ZLA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周勤偉博士（「周博士」），57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周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工藝開發、質量、生產、供應鏈、工程和國際事業部管理。周博士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禮來生物分析科學副總裁，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禮來助理副總裁。在禮來收購之前，周博士曾受聘於英克隆，於1994年加入該公司擔任經理，後擔任高級總監直至被收購為止。周博士自1990年至1994年在United Biomedical Inc.擔任經理。

奚浩先生（「奚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1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0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紀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俞德超博士 | 4/4 | 不適用 | 1/1 | 1/1 | 2/2 | 1/1 | 1/1 |
| 奚浩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樹云先生 | 4/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0/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0/1 | 0/1 |
| 許懿尹女士 | 4/4 | 2/2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陳凱先博士 | 4/4 | 2/2 | 1/1 | 1/1 | 不適用 | 0/1 | 0/1 |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即奚浩先生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續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及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人民幣)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0-10,000,000 | 1 |
| 10,000,001-20,000,000 | 1 |
| 70,000,001-80,000,000 | 1 |
| 合計 | 3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陳凱先博士。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管理體系及長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且並無設下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之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大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該培訓內容乃與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應持續履行的義務有關。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1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服務： | |
| 年度審計服務 | 2,700 |
| 非審計服務： | |
| 審核中期業績 | 1,100 |
| 稅務諮詢服務 | 791 |
| 合計 | 4,591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負責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經理陳灝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要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電話： (86) 0512-69566088

傳真： (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 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163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29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222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93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絕大部分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吾等將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中心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
|--|---|
|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9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而餘下結餘則採納撥備矩陣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p> | <p>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與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預期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5 | 1,047,525 | 9,477 |
| 銷售成本 | | (124,878) | – |
| 毛利 | | 922,647 | 9,477 |
| 其他收入 | 6 | 144,081 | 93,79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5,075 | (4,272,090) |
| 研發開支 | | (1,294,724) | (1,221,687) |
| 行政開支 | | (255,299) | (220,3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692,515) | (136,006) |
| —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 | 8 | (499,725) | – |
| 上市開支 | | – | (57,187) |
| 融資成本 | 9 | (59,490) | (68,96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 | (1,719,950) | (5,872,982)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19,950) | (5,771,492) |
| 非控股權益 | | – | (101,490) |
| | | (1,719,950) | (5,872,982) |
| 每股虧損 | 14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1.46) | (17.24) |
| — 攤薄(人民幣元) | | (1.46) | (17.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344,788 | 1,078,053 |
| 使用權資產 | 16 | 91,516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 | 52,84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84,849 | 45,11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 21 | 251,969 | 250,307 |
| 其他金融資產 | 23 | 1,984 | - |
| | | 1,775,106 | 1,426,31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358,597 | 66,121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247,854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51,626 | 72,309 |
| 合約資產 | 22 | 2,185 | 7,505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13,72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 | 1,248 |
| 其他金融資產 | 23 | 462,51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4,232,642 | 4,525,352 |
| | | 5,455,423 | 4,686,2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84,275 | 42,8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6 | 885,004 | 600,498 |
| 合約負債 | 27 | 41,727 | 17,002 |
| 借款 | 28 | 17,000 | 10,000 |
| 租賃負債 | 29 | 15,550 | - |
| | | 1,043,556 | 670,32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411,867 | 4,015,94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186,973 | 5,442,2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27 | 581,786 | 449,887 |
| 借款 | 28 | 808,000 | 782,000 |
| 政府補貼 | 30 | 16,518 | 15,955 |
| 租賃負債 | 29 | 24,538 | – |
| | | 1,430,842 | 1,247,842 |
| 資產淨值 | | | |
| | | 4,756,131 | 4,194,41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87 | 79 |
| 儲備 | | 4,756,044 | 4,194,335 |
| 總權益 | | | |
| | | 4,756,131 | 4,194,414 |

第77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8 | 54,208 | (532,582) | 27,944 | (1,492,126) | (1,942,548) | 320,420 | (1,622,12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5,771,492) | (5,771,492) | (101,490) | (5,872,982) |
| 發行普通股(附註32d) | - | 190 | - | - | - | 190 | - | 19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192) | 53,244 | - | 45,052 | 8,192 | 53,244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 647 | - | (647)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2c) | 6 | 124,046 | - | (60,178) | - | 63,874 | - | 63,874 |
| 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可將其於 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 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 - | - | 227,122 | - | - | 227,122 | (227,122)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附註32) | 47 | 8,336,910 | - | - | - | 8,336,957 | - | 8,336,957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2e) | 18 | 3,371,345 | - | - | - | 3,371,363 | - | 3,371,363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136,104) | - | - | - | (136,104) | - | (136,10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79 | 11,751,242 | (313,652) | 20,363 | (7,263,618) | 4,194,414 | - | 4,194,41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719,950) | (1,719,950) | - | (1,719,95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32f) | 7 | 2,168,913 | - | - | - | 2,168,920 | - | 2,168,920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6,211) | - | - | - | (46,211) | - | (46,21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153,070 | - | 153,070 | - | 153,0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 648 | - | (648)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2g) | 1 | 10,670 | - | (4,783) | - | 5,888 | - | 5,88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87 | 13,885,262 | (313,652) | 168,002 | (8,983,568) | 4,756,131 | - | 4,756,131 |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年內虧損 | (1,719,950) | (5,872,982)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3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834 | 62,8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533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 1,248 |
| 外匯收益淨額 | (25,634) | (64,129) |
| 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627) | (5,14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4,338,0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3,070 | 53,434 |
|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 17,152 | 7,097 |
| 政府補貼收入 | (2,106) | (1,505)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2,700) | (20,678) |
| 銀行借款利息 | 24,532 | 25,037 |
|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 33,459 | 43,932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536,938) | (1,429,513)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5,320 | (7,505) |
| 存貨增加 | (292,476) | (8,399)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47,854)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9,133) | (73,91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41,454 | 7,9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 278,263 | 426,227 |
| 合約負債增加 | 123,165 | 73,292 |
| 經營所用現金 | (1,678,199) | (1,011,827) |
| 所得稅退稅 | 13,726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64,473) | (1,011,8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70,532 | 24,784 |
|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264,315) | (376,476) |
| 解除(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498 | (49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5,873) | (312,739)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586,984) | (410,000) |
|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457,479 | 703,186 |
| 解除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25,108 | 1,224,6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285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 2,669 | 6,250 |
|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 (8,271) | (4,192) |
| 向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附註) | - | (178,598) |
| 收購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 - | 178,59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569,157) | 855,225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41,316) | (32,847) |
| 發行本公司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947,821 |
| 新增借款 | 43,000 | 287,000 |
| 償還借款 | (10,000) | (5,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9,336) | - |
| 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630) | (134,474)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46,211)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3,371,363 |
| 發行普通股 | 2,168,920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888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09,315 | 4,433,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124,315) | 4,277,261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24,854 | 183,76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267 | 63,832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2,425,806 | 4,524,854 |

附註：向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及收購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現金流量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重組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2018年10月31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藥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認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與相關租賃負債等額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i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相似剩餘條款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租賃的貼現率乃以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 於1月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 26,835 |
|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 26,025 |
|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 (955) |
|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 25,070 |
| 分析為 | |
| 流動 | 7,723 |
| 非流動 | 17,347 |
| | 25,070 |

於2019年1月1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 | 附註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 25,070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 (a) | 54,090 |
|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 | (b) | 331 |
| | | 79,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8,000元及人民幣52,842,000元）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按金項下之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據此，人民幣331,000元的款項被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概無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 | 附註 |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使用權資產 | (a), (b) | - | 79,491 | 79,491 |
| 預付租賃款項 | (a) | 52,842 | (52,842) | -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a) | 1,248 | (1,248)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 | (b) | 2,791 | (331) | 2,460 |
| 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7,723 | 7,72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17,347 | 17,347 |

附註：為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按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如上文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⁵ |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以下修訂：

- 納入「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納入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詞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評估自報告日期延遲至少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提供解釋及額外指引，其：

- 明確指出倘實體擁有該權利，則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且該分類將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以內清償該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解釋該權利是否取決於對協議的遵守程度，倘該等條件皆於報告期末達成，即便借款方直至較後日期仍未檢驗其是否遵守協議，仍屬擁有該權利；及
- 解釋倘該負債具有能由對手方選擇以轉換該實體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的條款，則分類該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將不受該等條款影響，惟該實體須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之負債，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詞語；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比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的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續)

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該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其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此)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於下列所有標準均獲滿足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上述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將授出授權的承諾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 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研發服務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款項包括：

- a.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c.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d.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其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當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款項不可或缺的部分，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 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 (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 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撤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以淨額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 (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此外，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可回收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 (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付款額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貸款、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適用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時，則以下事項構成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應對單項工具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況下，則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後轉入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包含贖回的特點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普通股產生的認沽期權的債務

誠如附註31所載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認沽期權作為衍生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交易對方行使權利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將予發行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計量，相應賬項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儲備」。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之前，重新計量向控股股東出售認沽期權對估計總債務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貸款人按大致不同條款進行的交換作為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不論是否因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的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倘若按新條款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之任何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大致不同。因此，該等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根據經修訂金融負債賬面值予以調整，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屬非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按行業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78百萬元）（於附註15披露）。

商業化授權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一名客戶提供商業化授權。已收前期費用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因此，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後，收入方會隨時間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與商業化授權相關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868,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i>在某一時間點</i> | | |
|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 1,015,871 | — |
| 授權費收入 | 10,000 | — |
| | 1,025,871 | — |
| <i>在一段時間內</i> | | |
| 研發服務費收入 | 3,786 | 9,477 |
| 授權費收入 | 17,868 | — |
| | 21,654 | 9,477 |
| | 1,047,525 | 9,477 |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享有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前期付款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作為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無須支付服務付款，直至開發完成為止。因此合約資產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人民幣87,000元，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授權費)。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取得權利的授權而言，前期費用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就與客戶使用權利相關的授權而言，已收前期費用及可變代價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商品及服務的交付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1,047,525 | 9,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 9,177 |
| 客戶B(附註) | 933,853 | 不適用* |

*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附註：來自客戶B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2,700 | 20,678 |
|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 41,381 | 73,117 |
| | 144,081 | 93,795 |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316) |
| 理財計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3) | 2,627 | 5,14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31) | - | (4,338,044) |
| 外匯收益淨額 | 12,448 | 64,129 |
| | 15,075 | (4,272,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合作安排

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類似安排以開發並將候選藥物商業化。合作活動可能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按合作協議的架構，各方須於研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彼等各自的技術。就若干協議而言，該等協議包括有關按該協議分享相關活動控制權的合約條款，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量聯合運營。與該等合作安排相關之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有)皆列入相關財務項目及附註。

該等合作安排本身並非為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惟經評估以釐定該等安排之任何面向是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有關按該等安排或就客戶取得產品授予的許可售出之產品的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之前期付款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所有根據合約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之付款皆計入合約負債並按上述時間確認為收入。

於若干該等安排中，合作者要求本集團支付前期或階段付款以取得商業化權利，並以與合作夥伴成功開發的在研產品相關之若干未來事件為條件予以支付，而該等款項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才會資本化。此外，若干該等安排要求於商業化階段向合作者支付特許權使用或利潤分成款項，並於本集團根據相關條款於有義務支付時確認。所有該等開支皆呈報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其他開支由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或支付本集團取得研發活動所用抗體授權的前期或開發階段付款所產生，其以內部研發成本入賬，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為「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40,025 | 33,284 |
|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5) | 33,459 | 43,932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9 | – |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借款成本總額 | 74,983 | 77,216 |
|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15,493) | (8,247) |
| | 59,490 | 68,969 |

10. 年內虧損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附註11) | 86,072 | 112,86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13,213 | 171,552 |
| 表現花紅 | 157,790 | 31,50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093 | 19,0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9,426 | 36,248 |
| 員工成本總額 | 796,594 | 371,219 |
| 核數師薪酬 | 4,121 | 2,451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 1,2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834 | 62,8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533 | – |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 | 7,9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俞德超（「俞博士」） | - | 2,826 | 12,120 | 86 | 60,632 | 75,664 |
| 奚浩 | - | 2,415 | 3,420 | 79 | 3,012 | 8,926 |
| | - | 5,241 | 15,540 | 165 | 63,644 | 84,59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樹云 | 360 | - | - | - | - | 3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Cooney, Charles L. | 360 | - | - | - | - | 360 |
| 許懿尹 | 402 | - | - | - | - | 402 |
| 陳凱先 | 360 | - | - | - | - | 360 |
| | 1,122 | - | - | - | - | 1,122 |
| | 1,482 | 5,241 | 15,540 | 165 | 63,644 | 86,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費用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俞博士 | - | 2,816 | 87,264 | 80 | 16,996 | 107,156 |
| 奚浩(附註a) | - | 1,385 | 3,501 | 62 | - | 4,948 |
| | - | 4,201 | 90,765 | 142 | 16,996 | 112,10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Auerbach, Daniel E(附註b) | - | - | - | - | - | - |
| Knight, Stephen Christian (附註b) | - | - | - | - | - | - |
| 施毅(附註c) | - | - | - | - | - | - |
| 蔡大慶(附註d) | - | - | - | - | - | - |
| 沈擘(附註c) | - | - | - | - | - | - |
| 呂大忠(附註c) | - | - | - | - | - | - |
| 張蕾娣(附註c) | - | - | - | - | - | - |
| 陳樹云(附註e) | 90 | - | - | - | - | 90 |
| Wang, Junfeng(附註f)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9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Cooney, Charles L. | 491 | - | - | - | - | 491 |
| 許懿尹(附註g) | 90 | - | - | - | - | 90 |
| 陳凱先(附註g) | 90 | - | - | - | - | 90 |
| | 671 | - | - | - | - | 671 |
| | 761 | 4,201 | 90,765 | 142 | 16,996 | 112,8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附註：

- a. 奚浩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Auerbach, Daniel E及Knight, Stephen Christian於2018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施毅、沈擘、呂大忠及張蕾娣於2018年10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蔡大慶於2018年4月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陳樹云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Wang, Junfeng於2018年4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6日辭任。
- g. 許懿尹及陳凱先於201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以於上文。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854 | 8,768 |
| 表現花紅 | 2,942 | 1,51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559 | 6,984 |
| 退休福利計劃 | 244 | 172 |
| | 29,599 | 17,442 |

於報告期間，該等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 |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 -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 - |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 1 |
| 85,500,001港元至86,000,000港元 | 1 | - |
| 127,500,001港元至128,0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任何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對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 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繳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於報告期間附屬公司所得的利潤均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信達蘇州於2019年8月向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提交重續申請，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0年3月獲相關稅務部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719,950) | (5,872,982) |
|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 (429,987) | (1,468,24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29,589 | 1,191,944 |
|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 (203,937) | (150,27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53,171 | 408,272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1,164 | 18,309 |
| 年度稅項開支 | - |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達科技」)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2018年：175%)加計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83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023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1,48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13百萬元)將於2020年至2027年(2018年：2019年至2026年)到期，而人民幣1,58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83百萬元)將分別於2028年(2018年：2027年)及2029年(2018年：2028年)到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6百萬元)已到期。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61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1,719,950) | (5,771,492)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1,177,686,162 | 334,683,802 |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如附註32所披露）。

(b) 攤薄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3）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3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四類潛在普通股，即本公司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受限制股份已獲歸屬、A、B、C及E系列優先股已獲轉換以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因將其納入可能產生反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389,725 | 32,932 | 426,931 | 16,672 | 3,626 | 9,178 | 879,064 |
| 添置 | - | 8,623 | - | - | - | 374,027 | 382,650 |
| 轉撥 | - | 3,998 | 18,183 | 11,768 | 1,484 | (35,433) | - |
| 出售 | - | - | (5,241) | - | (161) | - | (5,40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9,725 | 45,553 | 439,873 | 28,440 | 4,949 | 347,772 | 1,256,312 |
| 添置 | - | - | - | - | - | 340,569 | 340,569 |
| 轉撥 | - | 7,632 | 48,160 | 28,304 | 1,756 | (85,852)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89,725 | 53,185 | 488,033 | 56,744 | 6,705 | 602,489 | 1,596,881 |
| 折舊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16,792 | 12,886 | 80,159 | 5,205 | 2,204 | - | 117,246 |
| 年度撥備 | 8,396 | 4,998 | 43,676 | 5,088 | 656 | - | 62,814 |
| 出售 | - | - | (1,711) | - | (90) | - | (1,801)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5,188 | 17,884 | 122,124 | 10,293 | 2,770 | - | 178,259 |
| 年度撥備 | 8,397 | 8,124 | 46,756 | 9,336 | 1,221 | - | 73,83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3,585 | 26,008 | 168,880 | 19,629 | 3,991 | - | 252,09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56,140 | 27,177 | 319,153 | 37,115 | 2,714 | 602,489 | 1,344,78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64,537 | 27,669 | 317,749 | 18,147 | 2,179 | 347,772 | 1,078,053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殘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利率計算：

| | |
|----------|----------------|
| 樓宇 | 2%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7%—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33% |
| 汽車 | 25%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57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4,090 | 25,401 | 79,491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24,558 | 24,558 |
| 年內折舊費用 | (1,248) | (11,285) | (12,53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52,842 | 38,674 | 91,516 |
| 與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 | | 2,862 |
| 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相關開支 | | | 731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14,273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6個月至5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組合相若。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54,090 |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流動資產 | 1,248 |
| 非流動資產 | 52,842 |
| | 54,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 Innovent HK |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 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 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 | 100% | 100% | 藥物銷售 |
| Innovent Biologics (USA),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 100% | 100% | 藥物研發及銷售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 信達蘇州 |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附註a) | 註冊資本152,464,750美元 及繳足股本152,464,750 美元(附註b) | 註冊資本52,464,750美元 及繳足股本52,464,750美元 | 100% | 100% | 藥物研發及銷售 |
| 信達科技 | 中國 2013年7月8日 (附註a) |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 100% | 藥物研發及銷售 |
| Oriza Xinda |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 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 100% | 100% | 無活動 |
| 信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附註c) |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 不適用 | 100% | 不適用 | 藥物研發及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a：信達蘇州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信達科技為一家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將其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0美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繳足。

附註c：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已完成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信達蘇州的非控股權益已成為本公司的優先股東(附註31)。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累計非控股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為人民幣101,490,000元。

| | 2018年 1月1日至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697 |
| 開支 | (435,097) |
| 期內虧損 | (431,4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29,910) |
| 信達蘇州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01,490) |
| 期內虧損 | (431,40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266,60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549,27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72,22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94) |
| 現金流入淨額 | 452,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41,715 | 66,121 |
| 在製品 | 61,528 | – |
| 製成品 | 55,354 | – |
| | 358,597 | 66,121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247,854 | – |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0–60天 | 247,85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零（2018年：零）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79,993 | 37,102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187 | 12,736 |
| 預付花紅(附註a) | 98,299 | 111,882 |
| 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附註b) | - | 8,805 |
| 其他貸款(附註c) | 32,271 | 21,999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41,888 | 127,301 |
| 租賃按金(附註d) | 4,957 | 2,791 |
| | 403,595 | 322,616 |
| 分析如下： | | |
| 非即期 | 251,969 | 250,307 |
| 即期 | 151,626 | 72,309 |
| | 403,595 | 322,616 |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本公司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就於2018年8月26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該等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該等本公司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此一安排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6.7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12.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2.4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批准加快行使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因此，已確認未結算行使價及代表彼等支付的其他費用的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a)披露的花紅安排，應收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已折合為預付予彼等的花紅。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8百萬元的結餘指應收一名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成本，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顧問及僱員就未結算應收款項安排貸款協議，該金額已被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如附註21(c)所披露)。

- (c)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33名人士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餘下人士就未結算認購價及有關加快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成本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7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 (d)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調整租賃按金。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22. 合約資產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研發合約 | 2,185 | 7,505 |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零。

合約資產在執行研發服務期間確認並指實體對迄今為止已轉移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開具其發票予客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於協定之付款期限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18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金融資產

| | 流動 | | 非流動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理財計畫 (附註a) | 462,519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附註b) | - | - | 1,984 | - |
| | 462,519 | - | 1,984 | - |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畫。

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3.75%至3.90%。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理財計畫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62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理財計畫。

(b) 2019年12月19日，本集團認購263,175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佔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私營實體股權的6.44%。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投資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亦有權按固定價格每股1.0766美元進一步認購總計2,523,377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倘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悉數認購可換股可贖回股份並完成轉換，則該等股份將佔私營實體經擴大股權的6.44%。於2019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非重大。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 | 2,051,724 | 4,524,788 |
| 手頭現金 | 58 | 66 |
| 定期存款 | 2,180,860 | 498 |
| | 4,232,642 | 4,525,352 |
| 分析如下：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5,806 | 4,524,854 |
| 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 1,806,83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附註28) | - | 498 |
| | 4,232,642 | 4,525,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通過以其他抵押項目取代而提取該等存款，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 | 2019年 | 2018年 |
|------|-------------|--------------|
| 定期存款 | 1.76%–4.18% | 1.35%–4.65% |
| 銀行現金 | 0.01%–0.35% | 0.01%–0.385% |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4,094,317 | 4,228,536 |
| 港元 | 21,155 | 1,692 |

25. 貿易應付款項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4,275 | 42,821 |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0–30天 | 64,649 | 36,950 |
| 31–60天 | 17,258 | 889 |
| 60天以上 | 2,368 | 4,982 |
| | 84,275 | 42,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開支 | | |
| — 研發開支(附註a) | 266,534 | 393,440 |
| —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 | 223,045 | — |
| —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06,912 | 50,155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176 | 7,410 |
| — 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 10,068 |
| — 其他 | 26,610 | 9,827 |
| | 628,277 | 470,900 |
| 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附註b) | 11,786 | 2,905 |
| 應付利息 | 1,238 | 1,18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443 | 11,765 |
| 其他應付稅項 | 1,751 | 1,08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54,550 | 55,612 |
| 應付員工薪金 | 152,959 | 57,049 |
| | 885,004 | 600,498 |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許可商業化預收的款項 | 623,513 | 466,889 |
| 分析如下 | | |
| — 即期 | 41,727 | 17,002 |
| — 非即期 | 581,786 | 449,887 |
| | 623,513 | 466,889 |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49,6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就開發成本分攤收取合作費用人民幣141.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4.2百萬元)。由於在合約開始時，自轉讓授權至客戶付款的年期預期將超過一年，本集團認為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4.9%及11%(2018年：11%)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對預期代價金額的影響，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3.9百萬元)。已收代價及已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均於報告期末記錄於合約負債項下。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2018年：零)。

28. 借款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浮息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 | 825,000 | 792,000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485,000 | 495,000 |
| 無抵押* | 340,000 | 297,000 |
| | 825,000 | 792,000 |
|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 | |
| 一年以內 | 17,000 | 10,0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5,000 | 17,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73,000 | 230,000 |
| 五年以上 | 400,000 | 535,000 |
| | 825,000 | 792,000 |
|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 (17,000) | (10,000) |
|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808,000 | 782,000 |

*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於取得建築證書後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該相關建築為賬面值人民幣387.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22.6百萬元)的在建建築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2019年 | 2018年 |
|-------|-------|-------|
| 實際利率： | | |
| 浮息借款 | 4.9% | 4.9% |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569,709 | 611,667 |
|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6) | 52,842 | 54,0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 - | 498 |
| | 622,551 | 666,255 |

29. 租賃負債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一年以內 | 15,55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27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265 |
| 五年以上 | - |
| | 40,088 |
|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 (15,550) |
| | 24,538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1,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政府補貼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 | 16,518 | 15,955 |

附註：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31. 其他金融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境外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連同信達蘇州與境內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並發行五個系列的優先股。若干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境內中國投資者，相關投資已注入信達蘇州資本。本公司已與境內中國投資者訂立額外購股權協議，據此各投資者有權選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同系列相同數目的優先股（可進行反攤薄調整）（「認沽期權」）。優先股及認沽期權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報。

於2018年4月10日，為籌備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信達蘇州、本公司及Innovent HK與十名境內中國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重組集團架構。根據框架協議，所有境內中國投資者（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CSVC」）除外）（「主要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信達蘇州的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Innovent HK，總代價為199,4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7,972,000元）。此外，本公司與各主要中國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各主要中國投資者同意按股份認購總價199,4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77,972,000元）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主要中國投資者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認購優先股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CSVC將其持有的信達蘇州的相關權益轉讓予Oriza Xinda（由CSVC的附屬公司華圓所擁有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現金代價為27,87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598,000元）。代價已透過Innovent HK向華圓提供過渡貸款從而獲得資金而結清，因此相關所得款項已作為資本認購注入Oriza Xinda。華圓進一步將其於Oriza Xinda的全部權益轉讓予Innovent HK，轉讓價相等於過渡貸款。其後Innovent HK將股份轉讓價與過渡貸款相抵銷，同時華圓按相等於過渡貸款的代價認購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相關交易於2018年6月1日完成，且Oriza Xinda成為Innoven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安排，根據構框架協議，境內中國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認沽期權均已註銷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而信達蘇州、信達科技及Oriza Xinda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金融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及沽出認沽期權的總債務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 | 優先股 千美元 | 沽出認沽期權 的總債務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246,090 | 220,853 | 466,943 | 3,051,092 |
| 發行E系列優先股 | 150,000 | – | 150,000 | 947,821 |
| 行使認沽期權 | 161,277 | (161,277)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 639,680 | (59,576) | 580,104 | 4,338,044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 (1,197,047) | – | (1,197,047) | (8,336,957) |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附註：公允價值(以人民幣呈列)變動包括美元結餘換算時的匯兌影響。

全部優先股於2018年10月31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價13.98港元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此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32.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443,999,007 | 44 |
|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a) | (11,177,348) | (1) |
| 股份拆細(附註b) | 3,895,394,941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 671,783,400 | 7 |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11,989,492 | 1 | 8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 9,010,004 | 1 | 6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d) | 2,235 | - | - |
| 股份拆細 (附註b) | 189,015,579 |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e) | 236,350,000 | 2 | 16 |
|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e) | 35,452,000 | - | 2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 671,783,400 | 7 | 4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53,602,710 | 11 | 79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f) | 97,000,000 | 1 | 7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g) | 11,959,500 | - | 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62,562,210 | 12 | 87 |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11,177,348股普通股為E系列優先股。
- (b) 自2018年6月12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被拆細為(i)4,328,216,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136,363,6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158,894,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214,751,7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vi)111,773,48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8年5月1日，為適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加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向Great Biono Fortune LP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010,004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10,07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874,00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透過與本公司董事的經常賬目及本集團僱員獲授貸款結算。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獨立董事發行2,2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結付應付其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元）的部分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22日分別以每股13.98港元發行236,350,000股及35,45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總額為3,304,173,000港元及495,61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33,147,000元及人民幣438,216,000元)。
- (f) 於2019年10月4日，(1)本公司、(2)俞博士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統稱為「賣方」)及(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持有合共97,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發。2019年10月9日，配售股份悉數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24.6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為2,351.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向賣方按每股24.60港元配發及發行97,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351.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g)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1,959,500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84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88,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股份獎勵計劃及(b)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50,000股(拆細後：9,50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美元，以換取過往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於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可由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認購價購回(「購回選擇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於2017年1月10日歸屬，餘下部分(受限制股份的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合資格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於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3,020,697股(拆細後：30,206,97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1.1美元認購，總代價為3,32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000元)，據此，歸屬須待完成若干表現指標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2017年歸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9,000元(2018年：人民幣331,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 |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
|-----------------|--------------------|---------------------------|
| 於2018年1月1日未歸屬 | 494,792 | 10.37 |
| 已歸屬 | (1,306,250) | (10.37) |
| 股份拆細 | 3,384,378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 2,572,920 | 1.04 |
| 已歸屬 | (2,375,000) | (1.04)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197,920 | 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除授出函件另行規定或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呈外，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歸屬，而餘下75%股份將於未來36個月內按月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 |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 於期初 | - | 5,551,100 | 71,910,000 | 4,194,000 |
| 已授出 | - | 400,000 | - | 35,210,904 |
| 已沒收 | - | - | (2,432,500) | (1,619,500) |
| 已行使 (附註a) | - | (5,951,100) | (11,959,500) | (3,058,904) |
| 股份拆細 (附註b) | - | - | - | 37,183,500 |
| 於期末 | - | - | 57,518,000 | 71,910,000 |

附註：

(a) 於2018年5月1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批准加快歸屬5,289,486份購股權及行使9,010,004份購股權 (包括先前歸屬及加快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59,500份購股權獲行使。

(b) 因於2018年6月12日進行股份拆細所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由4,131,500份購股權調整為41,315,000份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35,530,000份 (2018年：12,440,000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5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8.13年，行使價範圍為0.02美元至1.34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 |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 |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已授出 | 不適用 | 0.20美元 | 不適用 | 0.25美元 |
| 已沒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8美元 | 0.13美元 |
| 已行使 | 不適用 | 0.09美元 | 0.07美元 | 0.16美元 |

* 已受股份拆細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2018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

於報告期間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1,858,000元 (2018年：人民幣52,913,000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 |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 於期初 | - | - | - | - |
| 已授出 | 5,095,238 | - | 19,780,345 | - |
| 於期末 | 5,095,238 | - | 19,780,34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75%已授出購股權將於2022年歸屬，而餘下部分將於2023年歸屬。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9.40年，行使價範圍為25.85港元至28.30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7.99港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 |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 |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已授出 | 28.30 港元 | 不適用 | 27.91 港元 | 不適用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 2019年 |
|-----------------|-------------------|
|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 15.18 港元—19.28 港元 |
|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 25.85 港元—28.30 港元 |
| 行使價 | 25.85 港元—28.30 港元 |
| 預期波幅 | 61.25%—62.64% |
| 無風險利率 | 1.05%—1.80% |
| 預計股息率 | 0% |
| 歸屬後退出率 | 0 |
| 預計行使倍數 | 2.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續)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8,390,000元 (2018年：零)。

(iii)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首個歸屬日在2020年5月的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b) 僱員

於2019年5月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7名、9名、63名及75名僱員分別無代價授出至多102,648股、1,056,000股、1,555,000股及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2年歸屬，而餘下部分將於2023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向本集團2名僱員無代價授出至多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 | 首次公开发售後 | |
|-----------------|-------------------|--------------------------|
| |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
|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 — | — |
| 已授出 | 16,554,963 | 23.4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16,554,963 | 23.4 |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713,000元(2018年：零)。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未支付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8,70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8,131 |
| | 26,835 |

35. 資本承擔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442 | 107,41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18,952 | - |
| | 94,394 | 107,414 |

3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0,2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187,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A. 與一名股東的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一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若干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交易性質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合作費用 | 不適用 | 74,192 |
| 已付諮詢服務費 | 不適用 | (3,742) |

附註：股東自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37B. 與俞博士的交易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由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7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5,332 | 101,35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8 | 2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73,267 | 29,540 |
| | 98,837 | 131,123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4,563,911 | 4,571,683 |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464,503 | -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011,292 | 906,288 |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其他貸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4,117,105 | 4,244,681 | (1,457) | (97) |
| 港元 | 21,155 | - | - | - |
| 英鎊 | - | - | - | (4,04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負)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減少)，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溢利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 200,322 | 212,229 |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21)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及銀行結餘(附註24)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的利率敞口而確定。此項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的有關金融工具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有關銀行現行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506,000元(2018年：人民幣3,960,000元)。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變動可能由金融工具本身相關因素所致，亦可能由市場因素所致。本集團已指派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量對沖面臨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作為釐定基準。倘各別工具的價格已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9,7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償付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呆賬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 款項已撤銷 | 款項已撤銷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7% (2018年：不適用) 及94.1% (2018年：不適用)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組。

於2019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38,774,000元(2018年：零)，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評估。因該等客戶具有一般風險特徵，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080,000元(2018年：零)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投資理財計劃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投資理財計劃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2019年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租賃按金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a)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4,957 | 2,791 |
| 其他貸款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a)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32,271 | 21,999 |
| 應收本公司董事 及僱員款項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a)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8,805 |
| 銀行結餘 | 24 | A1—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4,232,584 | 4,525,2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a)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34,688 | - |
| | 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a)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1,499 | 12,736 |
| | | | | | 46,187 | 12,736 |
|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 20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c)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撥備矩陣) | 9,080 | - |
| | | | 不適用 (附註b)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238,774 | - |
| | | | | | 247,854 | - |
| 其他項目 | | | | | | |
| 合約資產 | 22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c)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撥備矩陣) | 2,185 | 7,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應收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內部風險評級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c)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按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於2019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774,000元(2018年：零)，並已個別評估。

賬面值總額

| |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未逾期) | 9,080 | 2,185 | - | 7,505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8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 按要求 | 3個月 |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或少於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84,275 | - | - | - | - | 84,275 | 84,2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02,017 | - | - | - | - | 102,017 | 102,017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9% | 14,924 | 41,933 | 73,672 | 464,505 | 434,667 | 1,029,701 | 825,000 |
| | | 201,216 | 41,933 | 73,672 | 464,505 | 434,667 | 1,215,993 | 1,011,292 |
| 租賃負債 | 4.9% | 5,459 | 13,417 | 15,929 | 7,636 | - | 42,441 | 40,08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2,821 | - | - | - | - | 42,821 | 42,8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71,467 | - | - | - | - | 71,467 | 71,467 |
|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9% | 14,420 | 33,843 | 54,863 | 329,148 | 586,622 | 1,018,896 | 792,000 |
| | | 128,708 | 33,843 | 54,863 | 329,148 | 586,622 | 1,133,184 | 906,2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級別 |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計劃 | 462,519 | - | 第二級 |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1,984 | - | 第二級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 應計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748 | – | 510,000 | 1,607,998 | – | 2,118,746 |
|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 (32,847) | – | 282,000 | 947,821 | (134,474) | 1,062,500 |
| 行使認沽期權 | – | – | – | 1,033,428 | – | 1,033,428 |
| 利息開支 | 33,284 | – | – | – | – | 33,284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 136,104 | 136,104 |
|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 – | – | – | 4,747,710 | – | 4,747,71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 – | – | – | (8,336,957) | – | (8,336,95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85 | – | 792,000 | – | 1,630 | 794,815 |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調整 | – | 25,070 | – | – | – | 25,070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1,185 | 25,070 | 792,000 | – | 1,630 | 819,885 |
|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 (39,972) | (10,680) | 33,000 | – | (1,630) | (19,282) |
| 利息開支 | 40,025 | 1,499 | – | – | – | 41,524 |
| 新訂立租賃 | – | 24,199 | – | – | – | 24,19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38 | 40,088 | 825,000 | – | – | 866,326 |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借款、優先股及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 2,312,648 | 1,122,929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84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656 | 29,6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96,786 | 2,530,544 |
| | 6,137,074 | 3,683,122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2,929 | 11,15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84 | 555 |
| 銀行結餘 | 3,080,141 | 3,237,852 |
| | 3,123,754 | 3,249,563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9,395 | 16,33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6,235 | 3,505 |
| | 65,630 | 19,9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3,058,124 | 3,229,623 |
| 資產淨值 | 9,195,198 | 6,912,74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7 | 79 |
| 儲備 | 9,195,111 | 6,912,666 |
| 總權益 | 9,195,198 | 6,912,745 |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乃由於根據簽訂框架協議(定義見附註31)而被視作的投資回報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54,208 | 28,779 | (380,080) | (297,09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79,694) | (4,479,694) |
| 發行普通股 | 190 | - | - | 190 |
| 行使購股權 | 124,046 | (60,178) | - | 63,868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3,371,345 | - | - | 3,371,345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36,104) | - | - | (136,104)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47 | (647)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3,244 | - | 53,244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優先股 | 8,336,910 | - | - | 8,336,91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751,242 | 21,198 | (4,859,774) | 6,912,666 |
|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6 | 786 |
| 發行普通股 | 2,122,702 | - | - | 2,122,702 |
| 行使購股權 | 10,670 | (4,783) | - | 5,887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48 | (648)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3,070 | - | 153,07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885,262 | 168,837 | (4,858,988) | 9,195,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使用辦公室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2百萬元。

43.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以下後續事項。

- a.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30.2港元的配售價配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61百萬港元（人民幣2,100.55百萬元）。
- b. 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及中國政府於2020年初後繼續實施的隔離措施已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降低疫情導致的業務營運延遲及中斷。隨著管理層持續執行商業化、監管以及臨床開發計劃及策略，本集團亦密切監控疫情進展。

鑒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的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惟預期將在最小程度內影響2020年度的綜合業績。

四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入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18,538 | 9,477 | 1,047,525 |
| 銷售成本 | - | - | - | (124,878) |
| 其他收入 | 33,307 | 64,406 | 93,795 | 144,08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1,931) | (42,079) | (4,272,090) | 15,075 |
| 研發開支 | (384,653) | (611,922) | (1,221,687) | (1,294,724) |
| 行政開支 | (52,875) | (79,490) | (220,315) | (255,29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
| - 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505) | (8,278) | (136,006) | (692,515) |
| - 合作安排項下的付款 | - | - | - | (499,725) |
| 上市開支 | - | - | (57,187) | - |
| 融資成本 | (53,799) | (57,225) | (68,969) | (59,49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44,456) | (716,050) | (5,872,982) | (1,719,9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870,750 | 1,445,755 | 4,686,261 | 5,455,423 |
| 存貨 | 36,631 | 57,722 | 66,121 | 358,59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47,85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56 | 53,762 | 72,309 | 151,626 |
| 合約資產 | - | - | 7,505 | 2,185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874 | 13,068 | 13,7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782,250 | 809,484 | - | 462,51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48 | 1,248 | 1,24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2,991 | 510,471 | 4,525,352 | 4,232,642 |
| 流動負債 | 76,199 | 163,276 | 670,321 | 1,043,556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198 | 34,836 | 42,821 | 84,2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001 | 122,540 | 600,498 | 885,004 |
| 合約負債 | - | 900 | 17,002 | 41,727 |
| 借款 | - | 5,000 | 10,000 | 17,000 |
| 租賃負債 | - | - | - | 15,55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794,551 | 1,282,479 | 4,015,940 | 4,411,867 |
| 非流動資產 | 945,050 | 1,011,461 | 1,426,316 | 1,775,106 |
| 非流動負債 | 3,697,819 | 3,916,068 | 1,247,842 | 1,430,842 |
| (負債)資產淨額 | (958,218) | (1,622,128) | 4,194,414 | 4,756,131 |
| (總權益虧絀)總權益 | (958,218) | (1,622,128) | 4,194,414 | 4,756,131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Alector」 | 指 | Alector,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LEC）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和黃醫藥」 | 指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HCM）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微芯生物」 | 指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1） |
| 「Coherus」 | 指 | Coherus BioScience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HRS） |
| 「本公司」 | 指 |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 | | |
|---------------|---|--|
| 「俞博士」 | 指 |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禮來」 | 指 |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
| 「GMP」 | 指 |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Incyte」 | 指 |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INCY)) 的附屬公司 |
| 「IND」 | 指 |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
| 「Innovent HK」 | 指 |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信達蘇州」 | 指 |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

釋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OST」 | 指 | 中國科學技術部 |
| 「MSCI中國指數」 | 指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 |
| 「NDA」 | 指 | 新藥上市申請 |
| 「NHFPC」 | 指 |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NRDL」 | 指 |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受限制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釋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 | 指 | 百分比 |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Group

Address: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